

3041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民國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246號6樓
公司電話：(02) 8752-2000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8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3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7-65
(七) 關係人交易	65-71
(八) 質押之資產	7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7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2
(十二) 其他	72-8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3-84、91-9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4、92
3. 大陸投資資訊	84、95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6-109

會計師查核報告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帳列半導體部門營業收入淨額新臺幣954,124千元，其主要收入來源係研究、開發、設計及銷售通訊、消費及多媒體電子產品相關晶片組及各種特殊應用IC，由於銷售產品之組合及訂單交易條件不一，故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2. 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3. 抽選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檢視其交易紀錄與合約或訂單中之重要交易條件，確認企業已適當辨認合約之履約義務，確實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4.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交易，抽選樣本執行截止測試；
5. 複核期後銷貨收入是否有重大迴轉之情況。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半導體部門存貨淨額為新臺幣240,017千元，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其產品技術及企業所處市場環境快速變化具不確定性，且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評估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2. 瞭解並選取樣本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建立的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3.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提列存貨呆滯損失之適當性，包含針對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及存貨庫齡之正確性；
4. 觀察實體存貨之呆滯及損壞情形。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23所述，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改變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其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因追溯適用該會計政策而調整受影響之項目，並重編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結論。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40351528號

金管證審字第1070325626號

林秀青

林秀青



會計師：

呂倩雯

呂倩雯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一一三年一月一日 (重編後)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80,535	2	\$542,531	17	\$84,861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	-	-	10,000	-	168,300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及七	71,546	2	68,410	2	132,418	4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	88,777	3	125,321	5	102,496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2,461	3	9,506	-	18,28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00	-	1,267	-	816	-
130x	存貨	六	240,017	7	329,609	10	331,558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82,344	3	72,195	2	43,80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46,680	20	1,158,839	36	882,544	2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	436,923	13	251,961	8	209,256	7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及八	5,000	-	5,000	-	5,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及七	850,121	26	560,902	18	667,222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79,640	8	265,149	8	234,783	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	-	-	2,949	-	5,21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及八	743,401	23	723,200	23	762,100	25
1780	無形資產	六及七	124,061	4	31,288	1	37,259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	202,590	6	174,799	6	215,588	7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4,341	-	1,921	-	3,28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9,590	-	770	-	80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55,667	80	2,017,939	64	2,140,510	71
1xxx	資產總計		\$3,302,347	100	\$3,176,778	100	\$3,023,05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連建欽



會計主管：林湏瑄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重編後)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	\$50,000	3	\$-	-	\$110,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	43,153	1	11,333	-	3,791	-
2170	應付帳款		74,398	3	94,113	3	145,159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166,588	5	135,255	4	225,841	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六及七	58,846	2	210,232	7	110,761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4,910	-	927	-	1,00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	-	-	2,981	-	1,92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	60,000	2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及七	8,780	-	7,427	-	10,92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66,675	16	462,268	14	609,404	2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	900,000	27	560,000	18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	135,511	4	120,210	4	125,501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	-	-	-	-	3,304	-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	2,523	-	1,840	-	2,063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	391,768	12	381,958	12	368,484	1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29,802	43	1,064,008	34	499,352	16
2xxx	負債總計		1,896,477	59	1,526,276	48	1,108,756	3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	1,402,237	42	1,170,737	37	1,939,619	64
3140	預收股本		-	-	-	-	5,840	-
	股本合計		1,402,237	42	1,170,737	37	1,945,459	64
3200	資本公積	六	421,820	12	447,093	14	1,346,248	44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	-	-	-	-	2,642	-
3350	待彌補虧損		(433,126)	(13)	32,987	1	(1,367,535)	(45)
	保留盈餘合計		(433,126)	(13)	32,987	1	(1,364,893)	(45)
3400	其他權益		14,939	-	13,466	-	1,265	-
3500	庫藏股票	六	-	-	(13,781)	-	(13,781)	-
3xxx	權益總計		1,405,870	41	1,650,502	52	1,914,298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3,302,347	100	\$3,176,778	100	\$3,023,05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連建欽



會計主管：林湏瑄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及七	\$954,124	100	\$1,552,39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670,169)	(70)	(1,105,119)	(71)
5900	營業毛利		283,955	30	447,277	29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7,929	1	7,78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91,884	31	455,058	29
6000	營業費用	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0,723)	(4)	(16,631)	(1)
6200	管理費用		(152,974)	(15)	(164,559)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7,106)	(40)	(538,460)	(3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	-	(312)	-
	營業費用合計		(570,803)	(59)	(719,962)	(46)
6900	營業損失		(278,919)	(28)	(264,904)	(1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7,062	1	6,417	1
7010	其他收入		22,386	2	15,68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106	3	36,032	2
7050	財務成本		(20,571)	(2)	(13,639)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27,009)	(24)	(15,06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3,026)	(20)	29,432	2
7900	稅前淨損		(471,945)	(48)	(235,472)	(1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	16,497	2	(42,774)	(3)
8200	本期淨損		(455,448)	(46)	(278,246)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35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193	-	15,24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855)	-	(3,04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73	-	12,20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53,975)	(46)	\$(266,045)	(17)
	每股虧損(元)	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3.43)		\$(2.39)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3.43)		\$(2.3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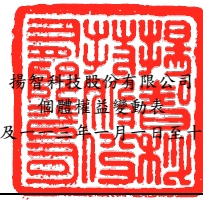


經理人：連建欽



會計主管：林湏瑩





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四四年及一三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3100	3140	3200	3310	3350	3410	3420	3500	3XXX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1,939,619	\$5,840	\$1,346,248	\$2,642	\$(1,678,768)	\$1,265	\$-	\$(13,781)	\$1,603,065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311,233	-	-	-	311,233
	民國113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939,619	5,840	1,346,248	2,642	(1,367,535)	1,265	-	(13,781)	1,914,298
B13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2,642)	2,642	-	-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895,636)	-	895,636	-	-	-	-
D1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	(278,246)	-	-	-	(278,246)
D3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201	-	-	12,201
D5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8,246)	12,201	-	-	(266,045)
F1	減資彌補虧損	(780,490)	-	-	-	780,490	-	-	-	-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9,123)	-	-	-	-	-	(9,123)
N1	員工認股權執行	11,608	(5,840)	4,297	-	-	-	-	-	10,065
N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1,307	-	-	-	-	-	1,307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重編後)	\$1,170,737	\$-	\$447,093	\$-	\$32,987	\$13,466	\$-	\$(13,781)	\$1,650,502
A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1,170,737	\$-	\$447,093	\$-	\$(280,612)	\$13,466	\$-	\$(13,781)	\$1,336,903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313,599	-	-	-	313,599
	民國114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170,737	-	447,093	-	32,987	13,466	-	(13,781)	1,650,502
C11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80,612)	-	280,612	-	-	-	-
D1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	(455,448)	-	-	-	(455,448)
D3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38	135	-	1,473
D5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5,448)	1,338	135	-	(453,975)
E3	現金增資	231,500	-	268,772	-	-	-	-	-	500,272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1,338	-	-	-	-	-	1,338
H3	組織重組	-	-	(39,030)	-	-	-	-	-	(39,030)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291,277)	-	-	-	(291,27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4,739	-	-	-	-	-	24,73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2,970	-	-	-	-	-	2,970
T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3,450)	-	-	-	-	13,781	10,331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1,402,237	\$-	\$421,820	\$-	\$(433,126)	\$14,804	\$135	\$-	\$1,405,87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連建欽



會計主管：林清瑋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四年度	一三年度 (重編後)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471,945)	\$(235,47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770	14,865
A20200	攤銷費用	45,162	49,71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31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933)	(8,158)
A20900	財務成本	20,571	13,639
A21200	利息收入	(7,062)	(6,417)
A21300	股利收入	(2,532)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970	1,30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27,009	15,06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44	-
A22600	租賃修改利益	-	(22)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4	(39,868)
A24000	與子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7,929)	(7,78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543)	1,169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損失	(15,947)	19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40	63,69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42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8,703	(22,82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1,976)	430
A31200	存貨	89,592	1,949
A31230	預付款項	(333)	(28,35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149)	-
A32125	合約負債	31,820	7,542
A32150	應付帳款	(21,378)	(51,04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577)	(78,78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1,826)	9,553
A32200	負債準備	3,983	(7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53	(3,4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09,967)	(302,87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458	6,41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183)	(11,977)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70	(5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3,222)	(308,948)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168,30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5,000)	(32,133)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05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01,443)	(23,02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243)	(5,38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420)	1,36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1,382)	(58,01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07,488)	73,16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5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00,000)	(110,000)
C01600	舉債長期借款	660,000	56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6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83	(223)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89,560)	89,56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012)	(3,076)
C04600	現金增資	500,272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0,065
C0510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0,331	-
C099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47,12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8,714	693,45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61,996)	457,67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2,531	84,86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535	\$542,53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連建欽



會計主管：林滄瑄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日，並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設計及銷售電子產品相關晶片組以及各項有關晶片設計及設計服務及智慧財產權業務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246號6樓。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七月起成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亦為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 ESG 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自民國1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公司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換算為高度通貨經濟膨脹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我國於117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之新聞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3) 揭露倡議一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此新準則及其修正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4)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表達貨幣(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當報導個體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換算成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表達貨幣時，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應以最近期財務狀況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對於前述情況下，後續表達貨幣不再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時，報導個體不應對前期報表金額重新進行換算。

(c) 當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皆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報導個體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第34段進行相關之會計處理。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50年
研發設備	3～6年
辦公設備	3～10年
其他設備	3～15年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3. 投資性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應按其成本進行原始衡量。交易成本應包括於原始衡量中。投資性不動產之購置成本包括購買價格及任何直接可歸屬之支出。直接可歸屬支出包括法律服務費、不動產移轉之稅捐及其他交易成本等。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因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以及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第53段所述情況者除外。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4.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資訊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保固之負債準備

保固之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18.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9.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商品銷售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消費電子產品之相關晶片組，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其餘銷售商品之交易，通常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公司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公司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9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提供勞務

本公司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為晶片設計及智慧財產權業務服務，相關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與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任列為合約負債，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公司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23. 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決議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改變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其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

新會計政策可提供投資性不動產攸關之價值資訊，本公司追溯適用該項會計政策而調整各期財務報告受影響之項目。此會計政策變動對各期財務報告之影響項目及金額如下：

個體資產負債表	113.12.31	113.1.1
投資性不動產之增加	\$428,531	\$436,528
遞延所得稅負債之增加	\$114,932	\$125,295
保留盈餘之增加	\$313,599	\$311,233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3年度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27
所得稅利益	\$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6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判斷

(1) 單一最大股東不具有控制力之判斷

本公司為一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之最大股東，惟經考量本公司未有能力取得董事會過半之席次且未掌握該公司出席率過半數之表決權，故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且其他股東持有實質性權利能夠核准或阻擋部分攸關活動之相關決策，故判斷對該被投資公司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2)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應收帳款－減損損失之估計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衡量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而其信用風險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信用品質之因素。此評估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4) 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的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5)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可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可轉換公司債，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該標的公司近期籌資活動、經營狀況、營運計畫、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作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及附註十二之說明。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預期可收到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7)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如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此等評價模型中使用之假設及判斷，若有變動時將影響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六。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庫存現金	\$33	\$3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0,502	460,211
定期存款(註)	-	82,285
合 計	<u>\$80,535</u>	<u>\$542,531</u>

註：係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227,672	\$219,986
負債型特別股(註1)	185,000	-
可轉換特別股(註2)	24,251	31,975
合 計	<u>\$436,923</u>	<u>\$251,961</u>
流 動	\$-	\$-
非 流 動	436,923	251,961
合 計	<u>\$436,923</u>	<u>\$251,96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基金受益憑證	\$7,686	\$10,730
可轉換特別股	(6,741)	(2,497)
衍生工具(註3)	(12)	(75)
合 計	<u>\$933</u>	<u>\$8,158</u>

註1：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第三季參與非公開發行公司甲種特別股現金增資案，該公司係於特別股發行辦法中明訂存續期間，到期時將原先總認購金額加計以發行期間計算尚未取得之股息按持份比例買回。本公司評估該投資標的認購金額趨近於該投資之公允價值。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第三季以股份轉換方式將本公司關聯企業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與 Kiwi Campus INC.所發行之特別股進行交換，依換股轉換契約約定，換股比例為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1股換發 Kiwi Campus INC.特別股0.03153281股，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39,868千元，於本股份轉換案完成後，本公司持有 Kiwi Campus INC. 0.77%之股權，續後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上開衍生工具係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進口及外銷價款與外幣部位之匯率風險，未適用避險會計。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開遠期外匯交易皆已平倉交割。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況。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10,000
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5,000	5,000
合 計	<u>\$5,000</u>	<u>\$15,000</u>
流 動	\$-	\$10,000
非 流 動	5,000	5,000
合 計	<u>\$5,000</u>	<u>\$15,000</u>

本公司將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	\$89,537	\$87,178
減：備抵損失	(17,991)	(18,768)
小 計	<u>71,546</u>	<u>68,410</u>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572	13,114
減：備抵損失	(12,572)	(13,114)
小 計	<u>-</u>	<u>-</u>
合 計	<u>\$71,546</u>	<u>\$68,410</u>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應收分期帳款預期收回情形如下：

	114.12.31	113.12.31
未逾期	\$50,011	\$60,664
30天內	19,891	7,754
31-60天	1,650	-
61-180天	-	-
181天以上	30,557	31,874
合計	<u>\$102,109</u>	<u>\$100,292</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90天。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02,109千元及100,292千元，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8，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其他應收款

	114.12.31	113.12.31
應收退稅款	\$87,617	\$124,433
其他	1,160	888
合計	<u>\$88,777</u>	<u>\$125,321</u>

本公司其他應收款之交易對象方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政府機關，預期發生違約的可能性甚低，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6. 存貨

	114.12.31	113.12.31
原料	\$98,172	\$166,055
在製品	65,767	46,459
製成品	76,078	117,095
合計	<u>\$240,017</u>	<u>\$329,609</u>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本公司各期間營業成本中認列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767,564	\$1,185,278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註)	(77,014)	(80,159)
存貨報廢損失	(20,381)	-
合 計	<u>\$670,169</u>	<u>\$1,105,119</u>

註：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因出售部分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存貨，故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2)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4.12.31		113.12.31		備註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ALi(BVI) 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404,509	100%	\$486,598	100%	
至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026	100%	-	-	1
揚智電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72,083	100%	65,342	100%	
ALitech India LLP	9,514	99%	8,958	99%	
深圳天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	-	-	4	100%	2
ALi Innovations Corporation	(391,768)	100%	(381,958)	100%	3
小 計	215,364		178,944		
投資關聯企業：					
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2,989	27%	-	-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458,353		\$178,944		
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50,121		\$560,902		
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391,768)		(381,958)		5
合 計	\$458,353		\$178,944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註1：本公司因應集團轉投資架構調整，於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以445,443千元向母公司光聚晶電股份有限公司購買至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辦理現金增資86,000千元，共8,600千股，由本公司全數認購。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子公司至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0.31%。

註2：深圳天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第二季辦理清算完畢。

註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透過100%之子公司 ALi Innovations Corporation(以下簡稱 ALi Innovations)投資寰宇智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寰宇智芯)，ALi Innovations 及寰宇智芯團隊股東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與寰宇智芯其他投資人簽署增資協議補充條款，該補充條款約定各款寰宇智芯須避免發生未來不利於資本市場申請公開發行上市之情形，否則其他投資人有權要求 ALi Innovations 及寰宇智芯團隊股東與其進行協商並透過回購其他投資人所持有之寰宇智芯股權予以賠償其因股權投資所產生的損失。前述補充條款中有關寰宇智芯須避免會觸發 ALi Innovations 等股東將受其他投資人有權要求協商股權投資賠償之各項情形彙列如下：

- (1) 寰宇智芯未能完成本協議要求的情形，即公司未能在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在中國大陸證券交易所 A 股(主板、科創板或創業板)或其他經必要授權單位(如股東會)通過之資本市場遞交首次公開發行材料。
- (2) 未經增資協議約定取得董事會決議，出現任何導致寰宇智芯控制權發生變化的情形。
- (3) 投資款交割之日後，經各方認可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或券商確認，寰宇智芯發生其他對寰宇智芯合格上市構成實質性障礙的情形或者發現寰宇智芯存在其他對寰宇智芯合格上市構成實質性障礙的情形且無法解決前述障礙的情形；
- (4) 投資款交割之日後，未經投資人同意，寰宇智芯任一股東將其直接或間接所持寰宇智芯股權進行質押而可能導致寰宇智芯實際控制人或控股股東發生變化的情形；
- (5) 寰宇智芯未能遵守增資協議中有關(「反稀釋」)之約定；
- (6) 投資人發現寰宇智芯或其股東向投資人隱瞞對寰宇智芯經營活動或財務狀況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資訊(如向投資人隱瞞負債、或有負債以及可能導致寰宇智芯遭受損失的其他情形，或對寰宇智芯合格上市構成實質性障礙的資訊)；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7) 寰宇智芯及/或 ALi Innovations 及團隊股東發生重大違法違規，或受到刑事處罰的；
- (8) 寰宇智芯及/或 ALi Innovations 及團隊股東出現重大誠信問題(包括但不限於同業競爭、轉移或隱匿資產、帳外銷售等)；
- (9) 寰宇智芯在經營過程中嚴重違反公司章程、增資協定的有關規定，致投資人及/或寰宇智芯受到嚴重損失；
- (10) 寰宇智芯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出現停業、歇業狀態累計達到或超過五個工作日；
- (11) 寰宇智芯、ALi Innovations 及團隊股東、法定代表人及/或董事長發生重大訴訟、仲裁，並作為相關司法程式中的被告方/被申請方；(前述「重大」的標準為涉及金額達到或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 (12) 因寰宇智芯應辦理而未辦理相關的經營資質證照或許可而被相關政府部門取締或遭受嚴重處罰以致出現無法繼續經營的情況；
- (13) ALi Innovations 及團隊股東直接或間接所持寰宇智芯股權因協力廠商行使質押權等原因，所有權發生實質性轉移或存在此種潛在風險；
- (14) 寰宇智芯的生產經營、業務範圍發生實質性調整，並且不能得到投資人的書面同意；
- (15) 其他根據一般常識性、合理的以及理性的判斷，因投資人受到不平等不公正的對待等原因，繼續持有公司股權將給投資人造成重大損失或無法實現投資預期的情況；
- (16) ALi Innovations 及團隊股東使用投資人支付的投資款本金用於增資協定約定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 (17) 寰宇智芯關鍵管理人員離職，於120天內未能找到合適人員充任該等職務。寰宇智芯、ALi Innovations 同意發生此情形時，應盡最大努力協助尋找適任之替補人員。

依據增資協議補充條款，寰宇智芯原則上應避免發生以上及合約所約定情形，除非各方屆時另行協商並達成一致，否則其他投資人有權要求 ALi Innovations 及寰宇智芯團隊股東與其他投資人進行協商促成收購其他投資人所持有之全部或部分寰宇智芯股權。回購需支付的賠償價金協商條件為其他投資人之投資款加計8%年息單利計算。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於民國一一二年度，ALi Innovations 評估未有明確違反相關條款事項，然而評估寰宇智芯於民國一一二年度營運不如預期，且同年第四季無法獲得預期挹注資金，因而可能未來無法維持充足營運資金，致觸發賠償條款之可能性增加。基於避免業務經營風險及長期營運發展綜合考量，故本集團開展有關回購的協商程序。據此，本集團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委請獨立外部評價專家估計衡量可能的賠償金額並且認列相關負債準備。本集團業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陸續與上述部分其他投資人簽訂回購其所持有寰宇智芯之股權合約。依據新合約約定，回購需支付之賠償價金年息由8%調整為4%，據以迴轉負債準備13,665千元及應付利息10,148千元，並將負債準備分類至其他應付款計267,744千元，請詳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重編後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17。

承上段所述，於同一份增資協議補充條款中，ALi Innovations 與寰宇智芯團隊股東與寰宇智芯其他投資人亦約定，各方投資後，寰宇智芯將盡力實現自民國一一一年度到一一三年度之營業收入累積不低於人民幣七億元。若寰宇智芯未能達到三年度累積營業收入人民幣七億元之業績目標時，則由 ALi Innovations 與寰宇智芯團隊股東依增資協議補充條款之計算方式，向其他投資人提供股權補償。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屆業績目標之計算期限，依據上述本集團與部分其他投資人簽訂之新合約約定，原增資協議補充條款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然因部分投資人尚未簽訂新合約，寰宇智芯之業績未達增資協議補充條款中約定之金額，致觸發上開業績目標股權補償。惟本集團經進行寰宇智芯之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評估及考量寰宇智芯未來可能營運計畫後，評估上開所需提供的股權補償對本公司財務報表應無重大影響。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子公司 ALi Innovations 持有寰宇智芯32.32%之份額，為該公司之最大股東，惟 ALi Innovations 未有能力取得董事會過半之席次且未掌握該公司股東會出席率過半數之表決權，且其他股東持有實質性權利能夠核准或阻擋攸關活動相關之決策，故 ALi Innovations 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故判斷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註4：本公司參與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共取得普通股27,000千股，持股比例為27%，其增資基準日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業已於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八日完成變更登記。

註5：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 ALi Innovations Corporation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項下。

(1) 投資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2) 投資關聯企業

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之性質：該企業為投資公司，本公司基於業務需求之考量投資該企業。

主要營業場所(註冊國家)：台灣

彙總性財務資訊及與該投資帳面金額間之調節如下：

	114.12.31
流動資產	\$30,393
非流動資產	1,457,069
流動負債	(105,503)
非流動負債	(200,000)
權益	1,181,959
特別股股本	(282,000)
	899,959
集團持股比例	27.00%
投資之帳面金額	\$242,989
	11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13,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2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5,023)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前述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研發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資產	合 計
成 本：							
114.1.1	\$193,969	\$90,927	\$126,731	\$27,195	\$28,233	\$7,842	\$474,897
增 添	-	-	10,101	18,055	-	600	28,756
處 分	-	-	(102,929)	(18,620)	(17,440)	(7,842)	(146,831)
114.12.31	<u>\$193,969</u>	<u>\$90,927</u>	<u>\$33,903</u>	<u>\$26,630</u>	<u>\$10,793</u>	<u>\$600</u>	<u>\$356,822</u>
113.1.1	\$171,194	\$80,252	\$118,895	\$27,716	\$22,986	\$8,362	\$429,405
增 添	-	-	7,994	496	5,247	-	13,737
處 分	-	-	(158)	(1,017)	-	(520)	(1,695)
重 分 類	22,775	10,675	-	-	-	-	33,450
113.12.31	<u>\$193,969</u>	<u>\$90,927</u>	<u>\$126,731</u>	<u>\$27,195</u>	<u>\$28,233</u>	<u>\$7,842</u>	<u>\$474,897</u>
折舊及減損：							
114.1.1	\$-	\$41,897	\$115,946	\$23,394	\$20,669	\$7,842	\$209,748
折 舊	-	1,784	6,669	2,917	2,424	27	13,821
處 分	-	-	(102,929)	(18,620)	(16,996)	(7,842)	(146,387)
114.12.31	<u>\$-</u>	<u>\$43,681</u>	<u>\$19,686</u>	<u>\$7,691</u>	<u>\$6,097</u>	<u>\$27</u>	<u>\$77,182</u>
113.1.1	\$-	\$35,405	\$110,590	\$22,054	\$18,211	\$8,362	\$194,622
折 舊	-	1,425	5,514	2,357	2,458	-	11,754
處 分	-	-	(158)	(1,017)	-	(520)	(1,695)
重 分 類	-	5,067	-	-	-	-	5,067
113.12.31	<u>\$-</u>	<u>\$41,897</u>	<u>\$115,946</u>	<u>\$23,394</u>	<u>\$20,669</u>	<u>\$7,842</u>	<u>\$209,748</u>
淨帳面金額：							
114.12.31	<u>\$193,969</u>	<u>\$47,246</u>	<u>\$14,217</u>	<u>\$18,939</u>	<u>\$4,696</u>	<u>\$573</u>	<u>\$279,640</u>
113.12.31	<u>\$193,969</u>	<u>\$49,030</u>	<u>\$10,785</u>	<u>\$3,801</u>	<u>\$7,564</u>	<u>\$-</u>	<u>\$265,149</u>

本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投資性不動產(重編後)

如附註四.23所述，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變更會計政策將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

	土 地	建築物	合 計
114.1.1(重編後)	\$484,739	\$238,461	\$723,200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10,857	5,090	15,947
土地增值稅影響數	4,254	-	4,254
114.12.31	<u>\$499,850</u>	<u>\$243,551</u>	<u>\$743,401</u>
113.1.1(重編後)	\$518,932	\$243,168	\$762,100
重 分 類	(28,805)	(4,645)	(33,450)
公允價值調整損失	(131)	(62)	(193)
土地增值稅影響數	(5,257)	-	(5,257)
113.12.31(重編後)	<u>\$484,739</u>	<u>\$238,461</u>	<u>\$723,200</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重編後)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10,481</u>	<u>\$8,516</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 直接營運費用(註1)	<u>\$892</u>	<u>\$989</u>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 之直接營運費用(註1)	<u>\$445</u>	<u>\$492</u>

註1：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主係房屋稅及地價稅。

(2)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基礎

A.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係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張譯之估價師及吳承曄估價師進行估價，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B. 使用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以鄰近市場案例或勘估標的收益之租金，比較其與勘估標的之差異，考量勘估標的本身條件、規劃用途、近鄰或類似地區不動產之租金、空置損失及年租金成長率等，經比較調整後求取勘估標的收益法試算租金後，以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方式，即以勘估標的未來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期間之各期淨收益及期末價值，以適當折現率折現後加總推算勘估標的價格之方法，其評估價值過程符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其分析、判斷及結論應可被支持。相關資訊彙總如下：

	114.12.31	113.12.31 (重編後)	113.1.1 (重編後)
推估租金(元/坪/月)	\$1,223~\$1,302	\$1,100~\$1,302	\$1,178~\$1,257
當地租金及市場相似標的租金行情	與推估租金相當	與推估租金相當	與推估租金相當
出租率	70%	70%	60%
租金成長率	0%~2%	0%~2%	0%~2%

- C. 未來現金流出係為與租賃直接相關之支出及與營業相關之必要營業費用，如修繕費、稅費、保險費等，其未來之變動狀態所使用之變動比率係與設算租金收入所使用之租金增長率一致。

- D. 折現率區間請詳下表，係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三碼，另加計風險溢酬決定折現率。

	114.12.31	113.12.31
折現率	2.9700%	2.9700%

- E.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評價方法採用收益法評價，其評價方法之現金流量、分析期間及折現率等，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辦理。

10. 無形資產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合計
成本：			
114.1.1	\$392,364	\$706,030	\$1,098,394
增添—單獨取得	68,879	69,056	137,935
處分	(378,113)	(561,112)	(939,225)
114.12.31	\$83,130	\$213,974	\$297,104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合 計
113.1.1	\$386,566	\$668,087	\$1,054,653
增添－單獨取得	5,798	37,943	\$43,741
113.12.31	<u>\$392,364</u>	<u>\$706,030</u>	<u>\$1,098,394</u>
攤銷及減損：			
114.1.1	\$387,322	\$679,784	\$1,067,106
攤 銷	6,344	38,818	45,162
處 分	(378,113)	(561,112)	(939,225)
114.12.31	<u>\$15,553</u>	<u>\$157,490</u>	<u>\$173,043</u>
113.1.1	\$384,934	\$632,460	\$1,017,394
攤 銷	2,388	47,324	49,712
113.12.31	<u>\$387,322</u>	<u>\$679,784</u>	<u>\$1,067,106</u>
淨帳面金額：			
114.12.31	<u>\$67,577</u>	<u>\$56,484</u>	<u>\$124,061</u>
113.12.31	<u>\$5,042</u>	<u>\$26,246</u>	<u>\$31,288</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推銷費用	<u>\$267</u>	<u>\$201</u>
管理費用	<u>\$217</u>	<u>\$217</u>
研發費用	<u>\$44,678</u>	<u>\$49,294</u>

11. 短期借款

	114.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銀行無擔保借款	臺幣	2.7%	115.1.13
			<u>\$50,000</u>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約為51,430千元及375,570千元。

本公司擔保借款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況請詳附註八。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其他應付款

	114.12.31	113.12.31
應付無形資產價款	\$64,971	\$18,418
應付薪資及獎金	36,661	35,964
應付權利金	9,059	18,963
其 他	55,897	61,910
合 計	<u>\$166,588</u>	<u>\$135,255</u>

13. 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4.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擔保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註1)	\$300,000	2.478%	自113年5月至116年5月，首次動用滿兩年起，每3個月為一期，分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註2)	250,000	2.45%	自114年9月至116年3月，每1個月為一期償還利息，到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10,000	2.48%	自114年7月至117年3月，每1個月為一期償還利息，到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
小 計	<u>960,000</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u>(60,000)</u>		
合 計	<u>\$900,000</u>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權人	113.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擔保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註1)	\$300,000	2.74%~2.95%	自113年5月至116年5月，首次動用滿兩年起，每3個為一期，分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註3)	260,000	2.85%	自113年9月至116年9月，首次動用滿一年起，每季為一期，分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
合 計	<u>\$560,000</u>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總額度為300,000千元之授信合約，性質為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為三年。依合約約定，借款自首次動用日起滿兩年，每三個月分期償還本金，至最後一期償還剩餘本金。依授信合約規定，本公司於借款期間須維持一定之財務比率及條件，主要包括：(1)淨值不得低於11億元；及(2)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20%。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與聯邦商業銀行簽訂總額度為250,000千元之授信合約，性質為中期擔保借款，授信期間為一年。依合約約定，借款自首次動用日起，每一個月分期償還利息，至最後一期償還本金。依授信合約規定，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開始，每季檢視一次本公司前三個月存款餘額，於聯邦商業銀行各類存款平均合計須達授信總餘額之兩成，否則於次月依批覆利率加碼0.25%計收。

註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聯邦商業銀行簽訂銀行授信合約總額度為260,000千元之授信合約，性質為中期擔保借款，授信期間為三年。依合約約定，借款自首次動用日滿兩年，每季分期償還本金，至最後一期償還剩餘本金。依授信合約規定，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開始，每季檢視一次本公司前三個月存款餘額，於聯邦商業銀行各類存款平均合計須達授信總餘額之兩成，否則於次月依批覆利率加碼0.25%計收。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各項比率符合前揭借款合同設定之財務承諾。

有關本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作為長期借款額度之擔保，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7,921千元及8,342千元。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5.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3,600,000千元，實收股本分別為1,402,237千元及1,170,737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考慮庫藏股後分別為140,224千股及116,677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公司於本年度將庫藏股397千股轉讓予員工，作為員工認股權，給與日期為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給與單位合計397千單位，相關轉讓已於本年度第二季完成，並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洽非關係人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500,272千元，發行新股23,150千股，私募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並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累積虧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四年資本公積－發行溢價288,072千元彌補本公司之待彌補虧損。

(2) 資本公積

	114.12.31	113.12.31
發行溢價	\$288,072	\$217,383
員工認股權	1,373	79,53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註)	109,532	108,194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22,843	2,043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39,934
合計	<u>\$421,820</u>	<u>\$447,093</u>

註：本公司之子公司 ALi Innovations Corporation 因歷年來未依持股比例認購震宇智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之增發新股及其他所有權權益變動而產生之資本公積，將於未來喪失對其之重大影響時轉列損益。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庫藏股票

本公司因營運策略需求而持有本公司股票，帳列金額及股數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1月1日	397	\$13,781	661	\$13,78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397)	(13,781)	-	-
減資彌補虧損	-	-	(264)	-
12月31日	-	\$-	397	\$13,781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90%，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10%~10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280,612千元彌補虧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以法定盈餘公積2,642千元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895,636千元彌補虧損。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第一、二、三、四季虧損撥補案分別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一一三年五月、八月、十一月及民國一一四年二月經董事會決議不發放股利。前述有關董事會決議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6.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1)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份；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A.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員工認股權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類型	給與日	給與單位 (千單位)	合約期間(年)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12.02	5,000	4.5	註1
"	109.3.19	500	4.5	註1
"	109.8.20	4,255	5.0	註2
"	109.10.20	330	5.0	註2
"	113.7.17	700	5.0	註3

註1：依員工繼續服務期間分別於既得時點(屆滿二、三及四年)按比率分批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註2：依員工繼續服務期間分別於既得時點(屆滿二及三年)按比率分批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註3：依員工繼續服務期間於既得時點(屆滿二年)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計畫分別使用二項式及三項式樹狀模型之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	預期存續	預期股	無風險	每單位 公允價值
給與日	(元)	(元)	率(註)	期間(年)	利率	利率	(元)
108.12.02	17.90	17.90	42.16%	4.5	0%	0.5777%	6.33
109.03.19	11.55	11.55	42.26%	4.5	0%	0.6211%	4.10
109.08.20	23.85	23.85	46.01%	5.0	0%	0.3190%	8.06~8.79
109.10.20	24.75	24.75	44.78%	5.0	0%	0.2304%	9.58
113.07.17	23.35	23.35	51.36%	5.0	0%	1.5752%	10.66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C.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認股權	可認購普通 股股數(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可認購普通 股股數(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3,362	21.87	3,239	20.76
本期給與	-	-	700	23.35
本期執行	-	-	(577)	17.45
本期喪失	(2,938)	21.63	-	-
期末流通在外	424	23.51	3,362	21.87
期末可執行	-	-	2,662	21.24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執行價格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間(年)
114.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23.51	3.54
113.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21.87	5.98

D. 本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2,742	\$1,307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本公司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止之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單位(千單位)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4.2.27	397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計畫使用 Black—Scholes 之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價 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續 期間(年)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114.2.27	24.70	26.07	54.25%	0.041	0%	0.9840%	0.56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本公司因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權益交割)產生之費用為228千元及0千元。

17.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922,458	\$1,543,004
勞務提供收入	31,666	9,392
合 計	<u>\$954,124</u>	<u>\$1,552,396</u>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954,124	\$1,552,396
隨時間逐步滿足	-	-
合 計	<u>\$954,124</u>	<u>\$1,552,396</u>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合約餘額

A. 合約餘額

	114.12.31	113.12.31	113.1.1
合約負債－流動	\$43,153	\$11,333	\$3,791
合約負債－非流動	-	-	-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合約資產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11,333	\$3,791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8,183)	(3,648)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40,133	11,181
匯率影響數	(130)	9
期末餘額	<u>\$43,153</u>	<u>\$11,333</u>

B.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滿足(包括部分未滿足)之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共計43,153千元，本公司將隨該等合約完成進度逐步認列收入，該等合約預期於未來1年內完成。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滿足(包括部分未滿足)之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共計11,333千元，本公司將隨該等合約完成進度逐步認列收入，該等合約預期於未來1年內完成。

C. 退款負債－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14.12.31	113.12.31
退款負債－流動	<u>\$5,975</u>	<u>\$5,513</u>

本公司之退款負債主係與消費電子產品相關晶片組之銷售相關，係依據產品歷史退貨及折讓資料為基礎，並考量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等因素估計。

1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u>\$-</u>	<u>\$312</u>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係屬信用風險低者(與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之評估結果相同)，且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皆係屬信用良好之銀行等金融機構，故皆以預期信用損失率0%衡量備抵損失金額計0元。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經本公司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1) 應收款項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4.12.31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註)	30天內	31-60天	61-180天	超過181天	個別評估	
總帳面金額	\$51,555	\$19,891	\$106	\$-	\$17,985	\$12,572	\$102,109
損 失 率				5.00%~			
	0%~0.01%	0.01%	0.01%	50.00%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4)	(2)	-	-	(17,985)	(12,572)	(30,563)
小 計	\$51,551	\$19,889	\$106	\$-	\$-	\$-	\$71,546

113.12.31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註)	30天內	31-60天	61-180天	超過181天	個別評估	
總帳面金額	\$60,664	\$7,754	\$-	\$-	\$18,760	\$13,114	\$100,292
損 失 率				5.00%~			
	0%~0.01%	0.01%	0.01%	50.00%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7)	(1)	-	-	(18,760)	(13,114)	(31,882)
合 計	\$60,657	\$7,753	\$-	\$-	\$-	\$-	\$68,410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114.1.1	\$31,882
匯率影響數	(1,319)
114.12.31	<u>\$30,563</u>
113.1.1	\$40,137
本期增加金額	31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9,299)
匯率影響數	732
113.12.31	<u>\$31,882</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19.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之標的資產為建築物，租賃合約期間通常介於1年至2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4.12.31	113.12.31
房屋及建築	<u>\$-</u>	<u>\$2,949</u>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0千元5,897千元。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租賃負債

	114.12.31	113.12.31
租賃負債	\$-	\$2,981
流 動	\$-	\$2,981
非 流 動	\$-	\$-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1(2)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4年度	113年度
房屋及建築	\$2,949	\$3,111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4年度	113 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31	\$11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245	\$531
租賃修改利益	\$-	\$22

D.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4.12.31	113.12.31
第 一 年	\$15,341	\$10,481
第 二 年	3,825	10,075
第 三 年	-	3,733
合 計	\$19,166	\$24,289

E.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257千元及3,607千元。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0.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4年度			113年度(重編後)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568	\$197,712	\$205,280	\$7,860	\$204,239	\$212,099
勞健保費用	439	12,878	13,317	555	12,676	13,231
董事酬金	-	3,780	3,780	-	2,856	2,856
退休金費用	278	7,643	7,921	352	7,990	8,34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84	5,967	6,151	222	5,902	6,124
折舊費用	2,182	14,588	16,770	2,160	12,705	14,865
攤銷費用	-	45,162	45,162	-	49,712	49,71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10人及104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4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109人及114人。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2,216千元及2,180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1,955千元及1,928千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1.40%。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董事係依個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按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5%，董事酬勞不高於1.5%。

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因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皆為待彌補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重編後)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損失)	\$15,947	\$(193)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674	(11,661)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4)	39,8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933	8,1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444)	-
其他支出－其他	-	(140)
合 計	<u>\$25,106</u>	<u>\$36,032</u>

(2)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20,488	\$13,503
押金設算息	52	23
租賃負債之利息	31	113
合 計	<u>\$20,571</u>	<u>\$13,639</u>

2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35	\$-	\$135	\$-	\$13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193	-	3,193	(1,855)	1,338
合 計	<u>\$3,328</u>	<u>\$-</u>	<u>\$3,328</u>	<u>\$(1,855)</u>	<u>\$1,473</u>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5,249	\$-	\$15,249	\$(3,048)	\$12,201

23. 所得稅

(1)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所得稅(利益)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重編後)
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954)	\$10,32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98)	-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4,345)	32,4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6,497)</u>	<u>\$42,77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重編後)
遞延所得稅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兌差額	<u>\$(1,855)</u>	<u>\$ (3,048)</u>

(2) 所得稅(利益)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	<u>\$(471,945)</u>	<u>\$ (235,472)</u>
以本公司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4,389)	\$ (47,094)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5,611)	(7,974)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7,489	5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98)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u>56,212</u>	<u>97,78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合計	<u>\$ (16,497)</u>	<u>\$42,774</u>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6,667	\$(15,402)	\$-	\$31,26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1,986	38,228	-	140,214
未實現兌換損失	8,547	1,954	-	10,501
投資性不動產未實現公允價值				
評價利益	(69,189)	(3,189)	-	(72,378)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增值稅	(45,743)	(4,254)	-	(49,997)
其 他	12,321	(2,992)	(1,855)	7,474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4,345	(1,85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54,589</u>			<u>\$67,079</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74,799</u>			<u>\$202,59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20,210)</u>			<u>\$(135,511)</u>

民國一一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2,882	\$(16,215)	\$-	\$46,66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9,288	(17,302)	-	101,986
未實現兌換損失	13,572	(5,025)	-	8,547
投資性不動產未實現公允價值				
評價利益	(74,295)	5,106	-	(69,189)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增值稅	(51,000)	5,257	-	(45,743)
其 他	19,640	(4,271)	(3,048)	12,321
遞延所得稅費用		(32,450)	(3,04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90,087</u>			<u>\$54,589</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15,588</u>			<u>\$174,79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25,501)</u>			<u>\$(120,210)</u>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本公司之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4.12.31	113.12.31	
104年度	\$111,864	\$39,990	\$39,990	114年度
105年度	315,947	315,947	315,947	115年度
106年度	560,507	560,507	560,507	116年度
107年度	659,809	659,809	659,809	117年度
108年度	534,603	534,603	534,603	118年度
109年度	264,876	264,876	264,876	119年度
110年度	743,981	743,981	743,981	120年度
112年度	445,763	445,763	445,763	122年度
113年度(預計)	381,780	381,780	381,780	123年度
114年度(預計)	364,930	364,930	-	124年度
合 計		<u>\$4,312,186</u>	<u>\$3,947,256</u>	

(5)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資產負債表中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虧損扣抵、投資抵減、國外稅額抵減及資本支出損失之金額合計數分別為0千元及23,438千元。

(6)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24. 每股盈餘(虧損)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4年度	113年度 (重編後)
(1)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千元)	\$(455,448)	\$(278,24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32,662	116,599
基本每股虧損(元)	\$(3.43)	\$(2.39)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為淨損，致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同基本每股虧損。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註1)
ALi(BVI) 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子公司
ALitech India LLP	子公司
ALi Innovations Corporation	子公司
揚智電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揚智電子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
珠海揚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珠海市飛颺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子公司
珠海市煊揚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深圳天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	子公司(註2)
至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註3)
光揚曜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與該公司負責人相同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長與該公司負責人相同(註4)
寰宇智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5)
澳圖動力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揚洋之子公司)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紅陽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筑員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雲芳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全新永續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達拉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安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註6)

註1：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取得本公司23,150千股，自此本公司納入光聚晶電集團合併個體，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最終母公司。

註2：深圳天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第二季辦理清算完畢。

註3：至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取得控制日起併入合併個體，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4：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申請變更公司名稱為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註5：自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始成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然本公司民國於一一三年八月將其全數股權進行股份轉換，故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起已非屬本公司之關係人。

註6：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向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收購至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以間接投資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價款計445,443千元，並間接取得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流通普通股計20,686千股，間接持股比例為34.75%。另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參與增資5,625千股，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接持股比例為40.31%。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關聯企業		
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2
澳圖動力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	4
合 計	<u>\$-</u>	<u>\$136</u>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部份國內客戶為月結60天，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關聯企業		
寰宇智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	\$838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其付款期限為180天。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u>114.12.31</u>	<u>113.12.31</u>
關聯企業		
寰宇智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12,572	\$13,114
減：備抵損失	(12,572)	(13,114)
淨 額	<u>\$-</u>	<u>\$-</u>

上開應收款項並無擔保及附息。與關係人之應收款相關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已全數計提，請詳附註六.18。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u>資金融通</u>		
<u>子 公 司</u>		
至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951	\$-
<u>其 他</u>		
<u>子 公 司</u>		
ALi Innovations Corporation	9,449	9,449
安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8	-
揚智電子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57	57
<u>關聯企業</u>		
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32	-
達拉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57	-
<u>其他關係人</u>		
全新永續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7	-
合 計	<u>\$82,461</u>	<u>\$9,506</u>

本公司關係人至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日向本公司資金融通借款69,000千元，雙方約定利率依照台灣銀行基礎利率按月計息。

5. 其他流動資產

	114.12.31	113.12.31
<u>關聯企業</u>		
震宇智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16,689	\$16,689
減：累計減損	(16,689)	(16,689)
合 計	<u>\$-</u>	<u>\$-</u>

6. 存出保證金

	114.12.31	113.12.31
<u>其他關係人</u>		
紅陽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u>\$2,420</u>	<u>\$-</u>

7. 預付設備款

	114.12.31	113.12.31
<u>子 公 司</u>		
安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8,487</u>	<u>\$-</u>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子 公 司		
珠海揚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41,211	\$79,930
揚智電子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16,403	129,078
ALitech India LLP	1,122	1,224
其他關係人		
筑員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110	-
合 計	<u>\$58,846</u>	<u>\$210,232</u>

9. 存入保證金

	114.12.31	113.12.31
其他關係人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87	\$-
達拉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114	-
全新永續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73	-
合 計	<u>\$674</u>	<u>\$-</u>

10. 營業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母 公 司	\$2,857	\$-
子 公 司		
珠海揚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註)	79,696	153,369
揚智電子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註)	32,418	74,228
ALitech India LLP(註)	13,372	12,439
其他關係人		
紅陽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943	-
筑員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126	-
雲芳股份有限公司	4	-
合 計	<u>\$129,416</u>	<u>\$240,036</u>

註：本公司委託上述公司執行部分產品研發服務，交易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協商決定。

11. 租金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子 公 司		
安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1	\$-
其他關係人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95	-
達拉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163	-
全新永續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4	-
合 計	<u>\$1,323</u>	<u>\$-</u>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子 公 司		
珠海市煊煬科技有限公司	\$7,002	\$5,096

13.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子 公 司		
至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1	\$-
關聯企業		
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32	-
其他關係人		
紅陽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7	-
合 計	\$3,500	\$-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取得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18,500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年利率為3.244%。

14. 利息支出

	114年度	113年度
子 公 司		
揚智電子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173	\$1,224
其他關係人		
紅陽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6	-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
合 計	\$190	\$1,224

15. 財產交易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如下：

	114.12.31	113.12.31
母 公 司	\$98	\$-
子 公 司		
安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143	-
合 計	\$17,241	\$-

16. 資金融通

114.12.31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 率	利息支出	期末應付利息	抵押情形
揚智電子科技(中國)	\$91,460	\$-	1%	\$-	\$-	-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3.12.31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支出	期末應付利息	抵押情形
揚智電子科技(中國)	\$231,795	\$89,560	1%	<u>\$1,224</u>	\$358	-

17.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以交易總金額445,443千元向關係人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至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1,280千股，占至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普通股100%。

18.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6,648	\$22,659
退職後福利	59	342
股份基礎給付	329	83
合 計	<u>\$17,036</u>	<u>\$23,08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4.12.31	113.12.31 (重編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 動	\$-	\$4,000	供應商保證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非流動	5,000	5,000	海關保證金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275,022	256,441	銀行長借款額度之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	84,306	76,643	銀行長借款額度之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 建築物	224,143	125,717	銀行長借款額度之擔保
合 計	<u>\$588,471</u>	<u>\$467,801</u>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6,923	\$251,9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80,502	542,4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15,000
應收款項	71,546	68,410
其他應收款	171,238	134,827
存出保證金	4,341	1,921
合 計	<u>\$769,550</u>	<u>\$1,014,615</u>

金融負債

	114.12.31	113.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0,000	\$-
應付款項	74,398	94,113
租賃負債	-	2,981
其他應付款	225,434	345,487
存入保證金	2,523	1,84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960,000	560,000
合 計	<u>\$1,312,355</u>	<u>\$1,004,421</u>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307千元及2,518千元。
- (2) 當新臺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536)千元及(1,145)千元。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1,010千元及560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權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結構式存款、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結構式存款、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皆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結構式存款、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結構式存款、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結構式存款、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結構式存款、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43,692千元及25,196千元。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以及受益憑證)及財務活動(主要為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暨投資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基金及短期理財商品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皆為100%，其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14.12.31					
應付款項					
(含其他應付款)	\$299,832	\$-	\$-	\$-	\$299,832
短期借款(註1)	50,030	-	-	-	50,030
長期借款(註1)	81,640	915,926	-	-	997,566
租賃負債(註2)	1,302	-	-	-	1,302
113.12.31					
應付款項					
(含其他應付款)	\$439,600	\$-	\$-	\$-	\$439,600
長期借款(註1)	20,330	577,343	-	-	597,673
租賃負債(註2)	3,012	-	-	-	3,012

註1：包含預估償付之利息。

註2：包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合約之現金流量。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四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4.1.1	\$-	\$560,000	\$2,981	\$562,98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0,000	400,000	(3,012)	446,988
其他非現金之流動	-	-	31	31
114.12.31	\$50,000	\$960,000	\$-	\$1,010,000

民國一一三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1.1	\$110,000	\$-	\$5,229	\$115,22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10,000)	560,000	(3,076)	446,924
其他非現金之流動	-	-	828	828
113.12.31	\$-	\$560,000	\$2,981	\$562,981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含關係人)、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 Black-Scholes 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合約金額(千元)	期 間
114.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 USD1,000	114年6月至114年8月
113.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 USD1,000	113年10月至113年11月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美金之遠期交易，主要係規避進口及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嵌入式衍生工具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結構是定期存款合約，係包括一項非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因該混合合約包括之主契約數 IFRS9範圍內之資金，故案整體混合合約評估應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基金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14.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可轉換特別股	\$-	\$-	\$24,251	\$24,251
負債型特別股	-	-	185,000	185,000
基金受益憑證	-	-	227,672	227,672
小 計	-	-	436,923	436,92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	743,401	743,401
小 計	-	-	743,401	743,401
合 計	\$-	\$-	\$1,180,324	\$1,180,324

113.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可轉換特別股	\$-	\$-	\$31,975	\$31,975
基金受益憑證	-	-	219,986	219,986
小 計	-	-	251,961	251,961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	723,200	723,200
小 計	-	-	723,200	723,200
合 計	\$-	\$-	\$975,161	\$975,161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轉移

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基金		
	股 票	受益憑證	合 計
114.1.1	\$31,975	\$219,986	\$251,961
本期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741)	7,686	945
本期取得	185,000	-	185,000
匯率影響數	(983)	-	(983)
114.12.31	<u>\$209,251</u>	<u>\$227,672</u>	<u>\$436,92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基金		
	股 票	受益憑證	合 計
113.1.1	\$-	\$209,256	\$209,256
本期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497)	10,655	8,158
本期取得	-	32,133	32,133
本期處分	-	(32,058)	(32,058)
本期股份轉換	34,472	-	34,472
113.12.31	<u>\$31,975</u>	<u>\$219,986</u>	<u>\$251,961</u>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114.12.31：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743,401	收益法之折現 現金流量分析 法	長期租金成率 折現率	0%—2% 2.97%	長期租金收入成長 率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折現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非衍生權益工具：					
有限合夥私募基金投資	227,672	淨資產價值法	近期非活絡市場交易價格	不適用	近期交易價格愈 高，公允價值愈高
債務工具：					
負債型特別股	185,000	市場法及二元 樹模型（含選 擇權拆解）	類 比 公 司 EV/REV 平均 波動度平均 流動性折價	1.49 32.59% 30%	近期交易價格愈 高，公允價值愈高
可轉換特別股	24,251	市場法及選擇 權定價模式	類比公司倍數	(20.64)% 選擇權定價模 式參數均採單 點估計，無加 權平均	整體股權價值愈 高，公允價值愈高； 股權價值預期波動 率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剩餘存續期 間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無風險利率 愈高，公允價值愈 高；預期股利率愈 低，公允價值愈高； 履約價階層愈低， 公允價值愈高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3.12.31：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723,200	收益法之折現 現金流量分析 法	長期租金成長 率折現率	0%—2% 2.97%	長期租金收入成長 率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折現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非衍生權益工具：					
有限合夥私募基金投資	219,986	淨資產價值法	近期非活絡市場交易價格	不適用	近期交易價格愈 高，公允價值愈高
債務工具：					
可轉換特別股	31,975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33%	近期交易價格愈 高，公允價值愈高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可轉換公司債則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4.12.31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新臺幣	\$4,720	31.430	\$148,350
人民幣：新臺幣	910	4.496	4,091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臺幣	\$32,514	4.496	\$146,184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新臺幣	\$3,744	31.430	\$117,674
人民幣：新臺幣	12,822	4.496	57,648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3.12.31		
	外 幣	匯 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臺幣	\$10,151	32.785	\$332,801
人民幣：新臺幣	1,037	4.478	4,644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新臺幣	\$123,257	4.478	\$551,944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臺幣	\$2,471	32.785	\$81,012
人民幣：新臺幣	26,613	4.478	119,173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8,674千元及(11,661)千元。

11.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 (6)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三及六。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0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至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69,000	\$69,000	\$69,000	3.244%	2	\$-	營運週轉	\$-	-	\$-	\$140,587	\$281,174
1	揚智電子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91,460	-	-	1%	2	-	營運週轉	-	-	-	404,274	404,27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本公司輸入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碼應相同。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明細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1) 本公司就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他人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分別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和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及借款人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之淨值25%為限。

(2) 揚智電子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皆以該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而資金貸與母公司不在此限，但不得超過淨值。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

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至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餘額 (註2)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3)	業務往來 金額 (註4)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註5)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6)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6)
													名稱	價值		
2	至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86,000	\$26,065	\$26,065	3.244%	2	\$-	營運週轉	\$-	-	\$-	\$48,411	\$48,411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本公司輸入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碼應相同。

註2：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3：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明細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4：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6：與至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本公司因短期融通資金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Array Holding for APGFHI Fund LPs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3	Array Holding for APGFHI Fund LPs	安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0,700	\$10,700	\$10,700	3.244%	2	\$-	營運週轉	\$-	-	\$-	\$41,338	\$41,338
3	Array Holding for APGFHI Fund LPs	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0,653	10,372	-	3.244%	2	-	營運週轉	-	-	-	41,338	41,338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輸入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明細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填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與Array Holding for APGFHI Fund LPs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本公司因短期融通資金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 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4	Array Inc.	Array Networks, Inc.(Array US)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5,144 (USD800)	\$-	\$-	0%	2	\$-	營運週轉	\$-	-	\$-	\$36,561	\$36,561
4	Array Inc.	安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8,858 (USD600)	-	-	0%	2	-	營運週轉	-	-	-	36,561	36,561
4	Array Inc.	Array Networks, Inc.(Array US)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31,430 (USD1,000)	-	-	0%	2	-	營運週轉	-	-	-	36,561	36,561
4	Array Inc.	Array Networks, Inc.(Array US)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5,144 (USD800)	25,144 (USD800)	23,903 (USD761)	0%	2	-	營運週轉	-	-	-	36,561(註9)	36,561(註9)
4	Array Inc.	安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9,429 (USD300)	9,429 (USD300)	8,954 (USD285)	0%	2	-	營運週轉	-	-	-	36,561(註9)	36,561(註9)
4	Array Inc.	Array Networks, Inc.(Array US)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6,716 (USD850)	26,716 (USD850)	26,310 (USD837)	0%	2	-	營運週轉	-	-	-	36,561(註9)	36,561(註9)
4	Array Inc.	安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32,687 (USD1,040)	32,687 (USD1,040)	32,687 (USD1,040)	0%	2	-	營運週轉	-	-	-	36,561(註9)	36,561(註9)
5	安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ray Inc.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5,715 (USD500)	-	-	0%	2	-	營運週轉	-	-	-	36,561	36,561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本公司輸入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碼應相同。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明細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與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註8：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9：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及限額係依當時淨值計算，並未超限，嗣後因淨值降低致貸與餘額總計大於限額。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背書 保證以財 產設定擔 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1	安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ray Inc.	(3)	\$91,402	\$14,400	\$14,400	\$14,400	\$-	15.75%	\$91,402	N	Y	N
2	Array Inc.	安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91,402	12,000	12,000	12,000	-	13.13%	91,402	Y	N	N

註1：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 本公司輸入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碼應相同。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依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當期淨值1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當期淨值100%。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iiiCasa Holding (Cayman) Inc.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0	\$ -	6.90%	\$ -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翊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5,500	-	2.40%	-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豐新參有限合夥公司受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27,672	-	227,672	
ALi (BVI) 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CMC Capital Investment, L.P.受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496	-	8,496	
揚智電子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寰宇智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關聯企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註1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星宇互動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負債型特別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500,000	185,000	-	185,000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IWI CAMPUS INC.可轉換特別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5,328	24,251	0.57%	24,251	
珠海市煊揚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蘊通財富定期型結構性存款35天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6,994	-	26,994	

註1：上開可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全額認列評價損失。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之 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Array US	Array Networks India Private Limited	母公司	銷貨	\$281,082	52%	月結90-120天	(註1)	非關係人 90-180天	\$397,903	102%	

註1：與一般公司相當。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註3)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Array US	Array Networks India Private Limited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97,903	-	\$7,665	\$-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個體總營收 或資產之比率(註4)
0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揚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委託服務費	\$79,696	月結180天	6.99%
0	"	"	1	其他應付款	41,211	月結180天	1.05%
0	"	揚智電子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1	委託服務費	32,418	月結180天	2.84%
1	Array Inc.(Cayman)	Array US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3,093	一般交易條件	12.85%
1	"	安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8,375	一般交易條件	9.44%
2	Array US	Array Networks Japan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292	一般交易條件	3.49%
2	"	Array Networks India Private Limited	3	應收款款－關係人	397,903	一般交易條件	54.92%
2	"	Array Networks India Private Limited	3	營業收入	281,082	一般交易條件	52.26%
2	"	安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4,445	一般交易條件	10.28%
3	Array Networks Japan Kabishiki Kaisha	Array US	3	營業收入	15,687	一般交易條件	2.92%

註1：母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上開母公司與子公司業務往來資訊揭露標準為進銷貨及應收(付)關係人達新台幣二仟伍佰萬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個體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個體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個體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七、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註2(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2(3))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千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i (BVI) 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3,102,325	\$3,102,325	101,417	100.00%	\$404,509	\$(90,249)	\$(89,133)	
"	ALitech India LLP	印度	研發及客戶技術服務公司	5,850	5,850	-	99.00%	9,514	1,390	1,376	
"	ALi Innovations Corporation	開曼群島	投資公司	105,571	105,571	3,700	100.00%	(391,768)	(8,051)	(8,051)	
"	至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公司	531,443	-	29,878	100.00%	121,026	(143,253)	(106,852)	
"	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公司	270,000	-	27,000	27.00%	242,989	(113,300)	(30,584)	
至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ray Holdings for APGFIII Fund LPs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公司	284,535	-	-	100.00%	110,235	(143,069)	(143,069)	
Array Holdings for APGFIII Fund LPs	安瑞科技(股)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公司	275,779	-	26,311	40.31%	87,533	(356,789)	(143,822)	
ALi (BVI) 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ALitech india LLP	印度	研發及客戶技術服務公司	52	52	-	1.00%	96	1,390	14	
Array Inc.	Array Cayman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370,326	370,326	37,032	100.00%	84,729	(225,640)	(225,640)	
"	安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網路功能平台產品之研發	50,000	30,000	5,000	100.00%	(64,944)	(55,987)	(55,987)	
Array Cayman	Array US	美國	連線安全及網路流量加速相關系統設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189,177 (USD 6,019)	197,323 (USD 6,019)	-	100.00%	84,729	(364,791)	(364,791)	
"	Zentry Security Inc.	美國	提供現代化的網路安全連結系統，具有更強的安全性，更高的效率和易用性，幫助客戶從過時的外圍模式(防火牆和 VPN)轉移到零信任的現代化網路安全模式	-	367,192 (USD 11,200)	-	99.95%	-	139,151	139,151	
Array US	Array Networks Japan Kabishiki Kaisha	日本	網路功能平台產品、網路連線安全及網路流量加速相關系統設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2,006 (JPY 10,000)	2,754 (JPY 10,000)	200	100.00%	19,084	648	648	
"	Array Network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網路功能平台產品、網路連線安全及網路流量加速相關系統設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43,989 (INR 125,774)	55,144 (INR 125,774)	-	100.00%	(154,184)	(229,725)	(229,725)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八、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1)	投資方式 (註3)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 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 益（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珠海揚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研發及客戶技術服務公司	\$25,700	2.1	\$21,568	\$-	\$-	\$21,568	\$(47,208)	100.00%	\$(47,208)	\$105,773	\$-	
揚智電子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研發及客戶技術服務公司	83,426	2.1	134,152	-	-	134,152	(83,660)	100.00%	(83,660)	404,274	-	註5
珠海市飛揚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投資公司	1,798	2.1	-	-	-	-	(2,304)	91.75%	(2,114)	6,991	-	註4
揚智電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研發、銷售及客戶技術服務公司	85,424	1	95,296	-	-	95,296	(4,672)	100.00%	6,235	72,083	-	
珠海市煊揚科技有限公司	研發、銷售及客戶技術服務公司	8,992	2.1	-	-	-	-	(11,538)	98.35%	(11,347)	37,451	-	註4
寰宇智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研發、銷售及客戶技術服務公司	144,021	2.2	84,448	-	-	84,448	4,637	32.32%	-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積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5,464	\$510,871	註6

註1：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則以財務報表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3：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2.1) 係透過第三地區ALi (BVI) 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再投資大陸
 - (2.2) 係透過第三地區ALi Innovations Corporation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4：珠海市飛揚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珠海市煊揚科技有限公司之資本係以揚智電子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匯出。

註5：原本公司投資美金\$1,290仟元予揚智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其業於108年8月完成清算；並由本公司之子公司揚智電子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收回投資款。

註6：本公司已於民國113年11月1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核准函，核准期間自民國113年10月24日至民國116年10月23日，故無需計算投資限額。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頁碼/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3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2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六.5
存貨明細表	3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8
使用權資產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7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1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表	附註六.23
短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六.11
應付帳款明細表	8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六.1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明細表	附註六.13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9
營業成本明細表	10
推銷費用明細表	11
管理費用明細表	12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13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明細表	附註六.21(1)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六.21(2)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20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外幣係以元為單位)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庫存現金	零用金	\$33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28,736	
外幣活期存款	USD 1,507,047.08	47,366	兌換率：31.43
	CNY 897,121.81	4,033	兌換率：4.496
	KRW 14,805,038.00	326	兌換率：0.0220
	EUR 850.24	31	兌換率：36.9
	GBP 163.53	7	兌換率：42.33
	CHF 65.05	3	兌換率：39.615
小 計		80,502	
合 計		\$80,535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註
<u>非關係人</u>			
A 客 戶	貨 款	\$71,430	
B 客 戶	"	17,984	
其 他	個別金額未超過科目餘額 5%	123	
小 計		89,537	
減：備抵損失		(17,991)	
淨 額		71,546	
<u>關係人</u>			
寰宇智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貨 款	12,572	
小 計		12,572	
減：備抵損失		(12,572)	
淨 額		-	
合 計		\$71,546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存貨明細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製 成 品		\$134,813	\$159,721	1. 左列存貨中並無 提供擔保之情事。
在 製 品		65,906	90,759	
原 料		175,345	193,020	2. 存貨成本與淨變 現價值之比較係 採逐項比較法。
合 計		376,064	\$443,500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136,047)		
淨 額		\$240,017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暫付款	暫付原料等	\$61,596	
預付款項	預付軟體維護費等	20,748	
合 計		<u>\$82,344</u>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股數/單位 (千股/單位)	帳面價值	股數/單位 (千股/單位)	金 額	股數/單位 (千股/單位)	金 額	股數/單位 (千股/單位)	帳面價值		
股票										
Miiicasa Holding (Cayman) Inc.	5,000	\$-	-	\$-	-	\$-	5,000	\$-	無	
翊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6	-	-	-	-	-	696	-	無	
基金受益憑證										
豐新參有限合夥公司	-	219,986	-	7,686	-	-	-	227,672	無	
可轉換特別股										
KIWI CAMPUS INC.	315	31,975	-	-	-	(7,724)	315	24,251	無	
負債型特別股										
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8,500	185,000	-	-	18,500	185,000	無	
合 計		<u>\$251,961</u>		<u>\$192,686</u>		<u>\$(7,724)</u>		<u>\$436,923</u>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註1)		本 期 減 少 (註2)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價	總價		
ALi Innovations Corporation	3,700	\$(381,958)	-	\$125	-	\$(9,935)	3,700	100.00%	\$(391,768)	\$-	\$(391,768)	無	
揚智電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	65,342	-	17,648	-	(10,907)	-	100.00%	72,083	-	123,892	無	
ALitech India LLP	-	8,958	-	1,376	-	(820)	-	99.00%	9,514	-	9,514	無	
ALi（BVI）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101,417	486,598	-	9,028	-	(91,117)	101,417	100.00%	404,509	-	446,769	無	
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27,000	272,990	-	(30,001)	27,000	27.00%	242,989	-	242,989	無	
至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9,880	265,790	-	(144,764)	29,880	100.00%	121,026	-	121,026	無	
深圳天辰半導體技術有限公司	-	4	-	-	-	(4)	-	0.00%	-	-	-	無	
合 計		<u>\$178,944</u>		<u>\$566,957</u>		<u>\$(287,548)</u>			<u>\$458,353</u>				

註1：本期增加金額包括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投資及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

註2：本期減少金額包括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及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使用權資產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成本					
房屋及建築	\$5,897	\$-	\$-	\$5,897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2,948)	(2,949)	-	(5,897)	
合 計	\$2,949	\$(2,949)	\$-	\$-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u>非關係人</u>			
A 廠 商	貨款	\$29,299	
B 廠 商	"	21,180	
C 廠 商	"	8,573	
D 廠 商	"	7,482	
其 他	個別金額未超過科目餘額5%	7,864	
合 計		<u>\$74,398</u>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數量(PCS)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晶片組	28,426	\$991,445	
設計收入	-	34,00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8)	(71,325)	
營業收入淨額	28,358	\$954,124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原材料	\$310,101	
加：本期進料	357,954	
工程品轉入	947	
委外加工費	157,792	
減：原材料報廢	(6,310)	
期末原材料	(175,345)	
部門領用	(222)	
耗用原料	644,917	
製造費用	12,582	
製造成本	657,499	
加：期初在製品	46,647	
工程品轉入	102	
減：部門領用	(406)	
在製品報廢	(158)	
期末在製品	(65,906)	
本期製成品成本	637,778	
加：期初製成品	206,198	
減：部門領用	(2,604)	
製成品報廢	(13,913)	
期末製成品	(134,813)	
製成品銷貨成本	692,646	
加：其他	54,537	
減：存貨評價回升利益	(77,014)	
營業成本	\$670,169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24,781	未超過推銷費用餘額5% 之費用列入其他。
勞 務 費		2,912	
間接材料費		2,448	
其 他		10,582	
合 計		<u>\$40,723</u>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58,878	未超過管理費用餘額5%之費用列入其他。
勞 務 費		30,035	
軟體維護費		10,094	
折舊費用		7,991	
其 他		45,976	
合 計		<u>\$152,974</u>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委託研究費		\$146,148	未超過研究發展費用餘額 5%之費用列入其他。
薪資支出		125,476	
各項攤提		44,678	
間接材料費		22,310	
其 他		38,494	
合 計		<u>\$377,106</u>	